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48号

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日制 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及开展学业预警 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章 学业规划指导机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联动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机制，使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合力，保障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四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校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的职责包括：

（一）加强学生学业规划教育。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加大对学生学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突出“规划尽早、定位精准、志存高远”的“早、准、远”原则。

（二）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助力学生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品质培育。

（三）完善学习过程监测体系。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分修读规划、学业诊断、学业预警、毕业预审等过程监测举措。

（四）创新朋辈教育途径和方法。注重朋辈示范与引领，通过兼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工作的推进，探索学长制在指导帮扶低年级学生中的传帮带作用。

（五）加大学业奖惩实施力度。以各类奖惩制度为抓手，榜样引领为主、帮扶指导为本、纪律约束为纲，“奖一帮一惩”三位一体，因材施教，促使学风向好、向上，良性循环；改革拔尖学生培养模式，加大奖优扶优政策力度，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加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的教育，严格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强调“以生为本”，加大过程管理和评价力度，践行教书育人的初心。

第六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负责人，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教

师、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等组成。

第七条 院级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和专业学习特点制定和落实本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实施方案；

（二）制定和实施学院本科生学业规划指导和学业预警工作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

（三）建立健全导师制，切实加强导师对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以及学业困难咨询、问题解决帮扶等；

（四）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引领学生追求卓越，自主发展；

（五）加强行政教辅人员与专业教师的联系，及时了解和反馈学生的成长特点、现状以及出现的问题，助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健康成才。

第三章 学业过程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对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跟踪管理，主要包括：一、二年级侧重学业规划和自主调整；修读满两学年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修读满三学年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及学业预警；毕业前进行毕业预审。

第九条 学业规划与指导。主要包括：

（一）学业规划指导。把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解读、各类课程

修读要求、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规定与申请、专业学习与科研、辅修与双学位修读、读研深造准备等内容列为新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学业规划指导贯穿于本科学生工作中，分年度有侧重地督促学生及时主动调整规划，以保障在规定年限中完成本科学习要求。

（二）学分修读规划。指导新生在正式选课之前填写好《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一年级）》（附件1-1）；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指导学生填写相应年级的学分修读规划表（附件1-2、1-3、1-4）；规划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审阅和存档。

第十条 学业诊断。主要包括：学生完成两学年学习，在第五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学业诊断；学生完成三学年学习，在第七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学业诊断。在学业诊断后，根据考核不通过的课程门数、考核不通过的课程学分或已修学分占应修学分总数比例等情况，确定需要做出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标准。在第一次学业诊断和第二次学业诊断后分别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学业预警。预警标准如下：

（一）第一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两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6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5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60%。

(二)第二次预警标准。主修专业前三学年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门数(重修合格后不计入)超过(含)5门;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超过(含)10学分;或已获学分总数低于应修学分总数(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之外)的90%。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对达到第一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2),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保管。由主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与学生谈话,了解问题所在,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对达到第二次学业预警标准的学生,由学院给学生下达《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2)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附件3),由学院一名党政正职领导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帮扶指导,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等建议。学院需将预警结果告知家长,并做好记录。对本次受到预警的学生,各学院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延迟其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三条 学业调整与帮扶。主要内容包括:每学年完成学分规划表的填写,对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的学生,以及每次学业诊断完成后,对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现象但尚未达到学业预警程度的学生,由学院本科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组制定具体的学业调整指导和帮扶方案;对因为学习能力、方法等造成学业困难的

学生给予提醒和帮扶，对因为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造成学业困难的学生给予警示和教育。

第十四条 毕业预审。毕业前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查，对于无法在四年内完成学业要求的学生指导其进行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第四章 学业管理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不断提升对学生学业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在学业指导上做到“三有一无”。主要包括：

（一）学习有目标。从新生入学开始，注重理想信念的锤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做好学习规划，建设积极向上的学风环境；打造一流课程，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持续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信心，将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过程有监管。加强上课考勤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违纪行为及时预警和处理；学业过程监测常态化，关注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完善宿舍公约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和作息习惯；创新学习过程性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大平时成绩的考核占比。

（三）困难有帮扶。教学与管理要形成合力，保障学生寻求帮助的渠道畅通；高度关注学生的学习焦虑和压力感，及时做好

心理健康工作。

(四)反馈无障碍。定期听取学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作为教学管理改革的依据;加强学校和学院与学生家庭之间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培养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标准原则上按以上规定进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对各学院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进行检查,做好督促工作;各学院需每年将学业规划和预警工作情况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一年级)

1-2.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二年级)

1-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三年级)

1-4.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修读规划表
(四年级)

2.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3.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建议通知单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乐琦 邓静薇